

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-領取須知

106.3

1. 領取使用分區證明需攜帶繳納規費收據正本或影本。

2. 未攜帶繳納規費收據者

● 請出示與申請人姓名相符之證明文件(如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。

●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代為領件者，請填寫切結書，即可簽收領件。

3. 跨區申請原台南縣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時間約為4個工作天。

4. 可由本局網站查詢案件進度

<https://landuse.tainan.gov.tw/landuse/index.jsp>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, 電話：\_\_\_\_\_) ,  
代\_\_\_\_\_ (君. 公司)領取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\_\_\_\_\_  
年\_\_月\_\_日，案件編號：\_\_\_\_\_號，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
證明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, 電話：\_\_\_\_\_) ,  
代\_\_\_\_\_ (君. 公司)領取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\_\_\_\_\_  
年\_\_月\_\_日，案件編號：\_\_\_\_\_號，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
證明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